

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二十七條之一 經營旅館者，應 <u>每月填報</u> 總出租客房數、客房住用數、客房住用率、住宿人數、營業收入等統計資料， <u>並於次月二十日前陳報地方主管機關；其營業支出、裝修及設備支出及固定資產變動，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陳報地方主管機關。</u>	第二十七條之一 經營旅館者，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，將前半年七月至十二月及當年一月至六月之每月總出租客房數、客房住用數、客房住用率、住宿人數、營業收入、營業支出、裝修及設備支出及固定資產變動等統計資料，陳報地方主管機關。	鑒於目前相關政策就旅館業營業收入、客房住用率、住客人數統計等營運資料之數據，以半年為填報期限無法即時提供完整資訊，爰修正為應每月填報並於次月二十日前陳報地方主管機關。另為避免增加業者負擔，將原裝修及設備支出及固定資產變動等統計資料，維持現行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填報。